

生路

35

編組文教會員委員動縣海甯
版出日一月三年九十二國民



國立中央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南京 NANKING 藏

三民主義與共產主義

楊乃新

(一) 曲解和誤解 抗戰以還，有些人摭取總理遺教的片言隻字，即斷章取義，就說三民主義於共產主義無所不容；有的甚至說：「認為三民主義與共產主義不相容的人，實際上是不懂三民主義的人，特別是不知道三民主義為何物的人。」像這樣的曲解總理遺教，曲解三民主義，說不定會使許多不讀三民主義的人，真以為三民主義和共產主義沒有什麼不相容，其流弊所至，勢必破壞信仰的統一，而妨害抗戰建國的進行。因此爰根據總理遺教，將三民主義與共產主義的關係，予以充分的說明，以期澈底糾正一切謬誤的見解。

(二) 三民主義與其他主義的關係 總裁說：「總理的遺教，是淵源於中國固有的政治與倫理哲學之正統思想，而同時參酌中國的實情，攝取歐美社會科學和政治制度之精華，再加以自己所獨見創造的許多真理所融鑄之整個的完美的思想體系，一方面是崇高博大的學問，一方面是切實可行的方案。」因為博大，所以對於各種主義能容其所當容，因為切實，所以又能棄其所當棄，這就是說三民主義能博採其他主義的優良，而無其缺點，其對於共產主義亦然。

(三) 共產主義的理論基礎與三民主義不同 三民主義的理論基礎是民生史觀，而共產主義的理論基礎則為唯物史觀，民生史觀認定民生是歷史的重心，唯物史觀則認定物質為歷史的重心。

總理嘗屢次批評唯物史觀的錯誤。總理說：「近來美國有一位馬克思的信徒威廉氏，深究馬克思的主義，見得自己同門互相紛爭，一定馬克思學說還有不充分的地方，所以他發表意見，說馬克思以物質為歷史的重心是不對的，社會問題才是歷史的重心，而社會問題中又以生存為重心，那才是合理。民生問題就是生存問題。

題。這位美國學者的最近發明，是恰恰和本黨的主義若合符節。這種發明就說民生是社會進化的重心，社會進化又是歷史的重心，歸結到歷史的重心是民生，不是物質。」(詳見民生主義第一講)「民生就是政治的中心，就是經濟的中心，和種種歷史活動的中心，好像天空以內的重心一樣。從前的社會主義，錯誤物質是歷史的中心，所以有了種種紛亂，我們現在要解除社會問題中的紛亂，便要改正這種錯誤，再不可說物質問題是歷史的中心，要把歷史上的政治和社會經濟種種中心，都歸之於民生問題，以民生為社會歷史的中心。先把中心的民生問題研究清楚了，然後對於社會問題，才有解決的辦法。」(同上)「我在前一次講演，有一點證明，是說社會的文明的發達，經濟的組織改良，和道德進步，都是以什麼為重心呢？就是以民生為重心。民生就是社會一切活動中的原動力，因為民生不遂，所以社會的文明不能發達，經濟的組織不能改良，和道德進步，以及發生種種不平的事情。像階級戰爭和工人痛苦，那種種壓迫，都是由於民生不遂的問題沒有解決，所以社會中的各種變態都是果，民生問題才是因。」(見民生主義第二講)

本期目錄

小評：敵侵浙東之教訓

楊乃新

三民主義與共產主義

楊乃新

從經濟觀點析論日本之必然崩潰

(下) 因之

專載：兵役法規概要

朋彦

浙西通訊：敵渡錢江前後

朋彦

報仇

楊洋生

寧海縣中戲劇座談會

馬克思研究社會問題，因為專注重物質的結果，誤認過去的歷史，由此便說階級戰爭是社會進化的原動力。全不知道階級戰爭，不是社會進化的原因，階級戰爭，是社會當進化的時候，所發生的癩病症，這種病症的原因，是人類不能生存；因為人類不能生存，所以這種病症的結果，便起戰爭。馬克斯研究社會問題所有的心得，只見得社會進化的毛病，沒有看到社會進化的原理；所以馬克思只可說是一個社會病理學家，不能說是一個社會生理學家。（詳見馬克思主義第一講）

（四）共產主義專論國際主義抹煞民族主義，共產主義主張階級戰爭，倡為「工人無祖國」「世界無產階級聯合起來」，他們所崇拜的是一世界革命——國際主義。總理認為中國產業落後，貧富既不懸殊，無階級的明顯分界，所謂階級戰爭，本已是無的放矢，何況祖國是一個半殖民地的國家，不先謀民族的解放，其他都無從談起。所以民族主義實為我們圖生存的寶貴，我們先要團結全國國民去爭取民族的獨立自由，切不可論階級利益。總理說：「民族主義就是人類圖生存有的寶貴；好比讀書的人，是拿什麼東西來謀生呢？是拿手中的筆來謀生的，筆是讀書人謀生的工具；民族主義便是人類謀生存的工具。」

總理引了一個比方，說不講民族主義的人，好像知道自己中了彩票的苦力，以為從此做了富翁，又不必再當苦力了；連忙把竹槓投入海中，却忘了彩票是藏在竹槓裏面，結果竹槓既丟，頭彩也得不到，所以要得頭彩，定當保存竹槓，這就是說，我們要為世界打不平，我們要「順天行道」，務必先要講民族主義。（詳見民族主義第三四講）共產主義根本抹煞民族主義，是絕對不見容於民族主義的。

（五）共產主義的階級專政與民族主義的革命民權不同，共產主義主張無階級取得政權之後，實行階級專政，此與三民主義的民族主義是極端不同的，因為民族主義所欲實現的是革命民權。

總理以為「中國人通通是貧，並沒有大富，只有大貧小貧的分別」。「中國今日是患貧，不是患不均，……馬克思的階級戰爭和無產專政使用不着」，（詳細參閱民生主義第二講）民族主義所要實現的是革命民權，也就是革命的全民政治、和階級專政絕不相容。總理說：我們國民黨提倡二民主義來改造中國，所主張的民權，是和歐美的民權不同，我們拿歐美已往的歷史來做材料，不是要學歐美，步他們後塵，是用我們民權主義，把中國改造成一個「全民政治」的民國；要駕乎歐美之上。（見民權主義第四講）什麼是三民主義的全民政治呢？總理說：「民權主義，即人人平等，絕不能以少數人壓制多數人」。以今日中國產業工人為數的微弱，所謂階級專政，就是以最少數人壓制最多數人的別名。所以說，三民主義的全民政治，是與共產主義的階級專政絕對不能相容的。

（六）共產主義與民生主義 由前觀之，共產主義的理論基礎與三民主義的理論基礎，固是完全相反，就共產主義與三民主義中的民族主義和民權主義來說，亦是完全不同。共產主義與三民主義的唯一相同點，只在共產主義的經濟平等的理想恰與民生主義的理想相合一點，但是除了這經濟平等理想這一點外，關於達到這個理想的實行辦法，仍是全不相同的。總理於民生主義演講中於共產主義的內容，痛加駁斥，於兩種主義實現辦法的不同，又復反覆申明，即在避免萬一引起的誤解。總理說：「所以我們講到民生主義，雖然是很崇拜馬克思的學問，但是不能用馬克思的辦法，到中國來實行。這個理由很容易明白，就是俄國實行馬克思的辦法，革命以後，行到今日，對於經濟問題還未敢改用新經濟政策。俄國之所以要改用新經濟政策，就是由於他們的社會經濟程度比不上英國美國那樣的發達，還是不能夠實行馬克思的辦法。俄國的社會經濟程度尚且比不上英國美國，我們中國的社會經濟程度，怎能夠比得上呢？又怎能行馬克思的辦法呢？所以馬克思的黨徒，用馬克思

的辦法來解決中國的社會問題，是不可能的，……所以我們今日師馬克思之意則可，用馬克思之法則不可」。（詳見民生主義第二講）

甲、馬克思益餘價值說的錯誤 馬克思以為益餘價值是工人所生產的，而發資本家搶去。總理認為馬克思這種說法是和事實不符的。總理說：「照馬克思階級戰爭的學說講，他說資本家的益餘價值，都是從工人的勞動中剝奪來的。把一切生產的功勞，完全歸之於工人的勞動，而忽略社會上其他各種有用分子的勞動。」總理以為「所有工業生產的益餘價值，不專是工廠內工人勞動的結果；凡是社會上各種有用能力的分子，無論是直接間接，在生產方面或者在消費方面都有多少貢獻。這種有用能力的份子，在社會上更佔大多數」。（詳見民生主義第一講）簡言之，馬克思以為益餘價值是工人單獨產生的，總理以為是工人和社會上其他有用分子所共同產生的。

「再照像克思的研究，他說資本家要能多得益餘價值，必有三個條件：一、是減少工人的工錢，二是延長工人工作的時間，三是抬高出品的價格。這三個條件不是合強，我們可以用近來福康號的工業來證明。」接着即用美國福特汽車廠的事實為例說：「我們用這個發財車廠所持的工業經濟原理，來和馬克思益餘價值的理論相比較，至少有三個條件，恰恰是相反！就是馬克思所說的，是資本家要延長工人工作的時間，福特車廠所實行的是縮短工人工作的時間；馬克思所說的資本家減少工人的工錢，福特車廠所實行的是增加工作的工錢；馬克思所說的是資本家要抬高出品的價格，福特車廠所實行是減低出品的價格。像這些相反的道理，從前馬克思都是不明白，所以他從前的主張便大錯特錯。馬克思研究社會問題，用功幾十年，所知道的都是已往的事實，至於後來的事實，他一點都沒有料到。」（詳見民生主義第一講）

乙、馬克思資本集中說的錯誤 馬克思以為資本集中的結果，

將消滅資本制度，總理以為馬克思這種說法也是錯誤的。總理說：「馬克思說，幾事資本制度一定要消滅。他以為資本集中的時候，資本家之中，彼此因為利害的關係，大資本家一定是吞滅小資本家，弄到結果，社會上便只有兩個人：一種是極富的資本家，一種是極窮的工人。到資本發達到了極點的時候，自己便更行破裂成一個資本國家；再由社會主義順着自然去解決，成爲一個自由社會式的國家。依他的判斷，資本發達到極點的國家，現在應該到消滅的時期，應該要起革命。但是從他至今有七十多年，我們所見歐美各國的事實和他的判斷，剛剛是相反，……別的事實不說，可就資本一項來講：在馬克思的眼光，以為資本發達了之後，便要互相吞併，自行消滅；但是到今日，各國的資本家，不但不消滅，並且更加發達，沒有止境，誠可以證明馬克思的學理了」。（詳見民生主義第一講）

丙、暴力手段不能解決經濟問題 馬克思誤認社會的進化，由於階級戰爭，由於階級利益的衝突，所以解決經濟問題的方法，也誤以為應將之於暴力的手段。不知「社會之所以有進化，是由於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相調和，不是由於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有衝突。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相調和，就是大多數謀利益。大多數有利益，社會才進步」。（民生主義第一講）蘇俄因為誤信馬克思的主張，實行以革命的暴力的手段去解決經濟問題，結果完全失敗，只好改用和平的方法。總理說：「不過俄國革命六年以來，我們所看見的是他們革命手段，只解決了政治問題。用革命手段解決政治問題，在俄國可算是完全成功，但是說到用革命手段來解決經濟問題，在俄國還不曾就是成功。俄國近日改變一種經濟政策，這是在試驗之中。由此便知用革命手段不能完全解決經濟問題。……俄國當初革命的時候，本來想要解決社會問題，政治問題還在其次，但是革命的結果，政治問題得了解決，社會問題不能解決，和所希望恰恰是相反。」（詳見民生主義第二講）俄國

小評 敵侵浙東之教訓

虹

敵寇侵入錢江南岸，已有月餘。雖然敵僅踞蕭山一隅，不能所有發展；而我方大軍亦已籌集，總反攻行將開始，不難一鼓殲滅。但痛停思痛，敵此次之得倖侵入，實有供吾人深切反省之必要。

一、過低估計敵人之軍力。根於敵種種內濶外擴的原因，敵雖無力作大規模之攻勢，但吾人亦不能忽視其尚有侵擾或孤注一擲的軍力。過低估價，造成此次輕敵致患的錯誤。

二、苟安心理之養成。在敵蹄未踏上錢江南岸之前，大事增援杭州，當時錢江南岸的人們何嘗不知道？知而不備，這就是苟安心理的反映，因此浙東人就招致了此次慘痛的教訓，越王故里，竟成腥羶汚穢之地，殊為可痛！

三、更有一種謬誤觀念，以為和敵人經濟交往，就可以消弭敵人進攻的觀感，誘促社會經濟的繁榮；這是得不到的。歷史的先例，明嘉靖年間倭禍，就是當時沿海奸商走私所致；而社會經濟畸形的繁榮，更何異於「振苗助長」？桂南之縮影，亦即浙東之縮影。往事不虛，來者可追，亡羊補牢，猶未為晚。

浙東為越王生聚教訓，沼吳復國的根據地。今日為吾人祖宗墳墓，妻子財產之生地。吾人忍任吾人之踐踏，蹂躪，宰割乎？吾人應如何愈前愆，痛下決心，以圖恢復浙東人往昔之光榮？此為每一浙東人所應認識者也。

尚且不能採用馬克斯解決經濟問題的暴烈辦法，生產更被俄國落後的中國自然更不適宜。而採取和平的辦法了。總理說：「我們主張解決民生問題的方法，不是先提出一種完全不合時用的劇烈辦法，更事到實業發達以求適用。是要用一種防患預防的辦法，來阻止私人的大資本，防備將來社會貧富不均的大毛病。這種辦法才是正當解決，今日中國社會問題的方法，不是先穿起人毛皮衣，再來希冀朝西北風的方法。」（詳見民生主義第二講）至於總理所主張的解決中國經濟問題的和平辦法，主要的有三：①平均地權，②節制資本，③發達國家資本。這與共產主義之以暴烈手段沒收土地推翻資本制度是絕然不同的。

（七）結論 總理對於共產主義的錯誤，在民生主義演講裏面，有極詳盡的批評，因為篇幅繁多，我們不能一一舉出，但由上面的引述看來，已可充分認識三民主義是惟一適合於民族國家需要的主義，是唯一博大美善的主義。共產主義除了其求經濟平等的理想能見容於民生主義外，其他都是與三民主義不能相容的。所以一個三民主義的信徒，是應該以正當理論批評或反對共產主義切不合於中國國情之各種主張的。

最後我們尚應深切認識 總理當日所說關於共產主義與三民主義的關係的話，均係有所為而發。蓋因從前有些同志，只為了信三民主義或二民主義來革命，他們不但反對共產主義，而且由於反對共產主義而懷疑到民生主義，換言之，就是不僅反對共產主義中的不良辦法，而且懷疑到共產主義與民生主義相同的理想與目的。求經濟平等民生解決的目的。這便不僅是反對共產主義，而且以為反對三民主義中的民生主義。總理為求三民主義的貫徹計，自然不得不加以糾正，所以諄諄然說明三民主義可以容納共產主義，民生主義的目的與共產主義相同，贊成三民主義者不應反對共產主義。凡此均係有所為而發。吾人絕不可因辭害意斷章取義，而謂三民主義之信徒，即無權批評反對共產主義的內容，蓋總理本身亦曾就共產主義之主要內容，加以嚴格的駁斥也（參看民生主義第二講）

總理一面糾正黨同志之祇認識「民生主義之錯誤，同時又恐一般新青年，誤解總理「民生主義就是共產主義」一語之真意（所同者是非目的不是辦法），意欲補不適於中國實際環境之共產主義，整個搬到中國來實行，所以再三申明馬克思辦法，不能實行於中國，說明「師馬克思之意則可用，馬克思之法則不可」，以為般迷信馬克思主義者之深切警告。於此益可見 總理的中正博大，一無所偏倚的主張。（見民生主義第二講）

（完）

從經濟觀點

(續)

析論日本之必然崩潰

因之

二月	一七八	五月	一七九	八月	八二
三月	一七九	六月	一七九	九月	八四
四月	一七九	七月	八〇	一九四	八〇

依右表指數之增加，每年為四% 一九三五年為一八四，自此之後 各年約較當如左：

- 一九三六年 一八八
- 一九三七年 一九六
- 一九三八年 二〇〇
- 一九三九年 二〇四

進入一九四〇年後，當為二〇八矣。復因戰費需用孔亟，農村經濟恐慌，農村資金漸向都市集中。而都市對農村之投資，亦漸收縮而停止。因之銀行亦即形成金融停滯之厄象。例如歸、藏省之調查，一九三五年九月以來，各縣存款之存款額為十四億一千七百萬元。比一九三四年九月之十三億七千四百萬增加三。一%，而同期開貸出三十五億六千一百萬元，比一九三四年上半年開貸額銀行之難，均呈惡化。至下半年起，因獨資之集中，故有最低利之傾向，一九三六

年後四年中，政府因取以抵償戰費，約佔此項存款額之八〇%。銀行之任務原為融通工商業之資金，而日本目前銀行，則專以買賣公債為要務。換言之：即變成代政府籌劃軍費之機關。至於日本國債之累積，一九三四年為八十三億，一九三五年已達九十三億，增加十億元左右。如再加入大藏省米穀證券約五億元，則將至一百億元，此一百億元，如以全日本人口平均負擔，則每人應負擔一百元之巨，如平均以四分半利息計算，則日本財政上，僅國債利息，每年已須支出四億五千萬日元。自一九三五年至一九三九年，以每年增加十億元計之，其債額總數當為一百六十餘億日元，則每年國債利息之支出，已增至約十億之譜。而此利息支出之來源，當在增加租稅一項。如此延長至五年，則日本資本主義之命運，豈能樂觀？

日本國家預算，過於龐大，總數已在一百萬萬日圓以上，不得不出於一通貨手段。試就日本銀行紙幣無限增發之情形以觀，雖政府努力限制，亦不獲已也。日本政府為防止通貨惡性膨脹，於去年十月間制定二十七萬萬日元之紙幣限額。餘據日官方宣布，

專載 兵役法規摘要

(甲) 兵役之區分：

凡中華民國之男子，年滿十八歲至屆滿四十五歲者，均有服兵役之義務，其兵役區分如左：

- 一、國民兵役——凡年滿十八歲至屆滿四十五歲止，不服常備兵役時，服國民兵役。平時受規定之教育，戰時以國民政府命令征集之。
- 二、常備兵役——凡年滿二十歲起至屆滿四十歲止者服之。分為現役（三年）、正役（六年）、續役（至滿四十歲止）；正役續役，平時均不在營，戰時動員召集回營。

- 一、免役與除役。
 - (一) 身體時形殘廢或不治病者。
 - (二) 受特任職務者。
- 二、僅服國民兵役。
 - (一) 體格等位不適於現役者。
 - (二) 於家庭為獨子者。
 - (三) 身體歸化者。
 - (四) 僑居外國而有正當職業，回國時已達現役適齡者。
 - (五) 高中或同等以上畢業者。

以上除(二)款外，戰時仍須受動員，召集入營服役。

截至去年底為止，全國紙幣流通額竟達三・八一七・七五二・〇〇〇日元之多。日本銀行總裁吉成豐太郎在元旦對政談詞中，向政府人民，率直提出警告，謂通貨膨脹之「青色債權」業已發出。其流通額已較限額超過十一萬萬日元，而準備額，則僅有五萬萬日元而已。（按日本準備額原有八萬萬日元，自中日戰起，因軍需而流入國外，如戰事延長四年，則五萬萬之日本準備額，亦將無法保之。）試就過去二年半中日本貨幣狀況觀之，在中日戰爭發生最初十個月中，該行貨幣發行額，僅為十萬萬日元。迨至前年四月，日本業在貨幣方面，開始感受戰爭影響。將法定限額，因而提高至十七萬萬日元，調整四個月後，即已增加至二十萬萬日元，又於前年十一月間，將法定限額，提高至廿二萬萬日元，但是年十二月流通額即增加至廿八萬萬五千八百萬日元。竟將一九二七年間會應恐慌時代之最高紀錄廿六萬萬日元，予以打破。迨至去年五月，紙幣發行額曾一度減少，但為時甚暫，政府為於十月間，再將法定限額提高至二十七萬萬日元，充其量而言，僅能緩和紙幣增發之趨勢而已，但實無法予以防止，至此事決非政府各項限制辦法所可挽回也。蓋紙幣之充量，不能自市場流入國庫，既不能無限制提高稅率，自惟有仰仗公債以挹注戰費，顯以市場上業已充斥以前所發行之公債，同時日本銀行與其他各銀行，以公債券轉售民間辦法，亦復愈感困難

，是以政府綜合發行新公債，而籌購之款，定屬寥寥，美補於事？其流通於市面者，仍為紙幣，結果所有紙幣發行額，勢必逐漸上漲，此種現象，必然之後果，厥為物價隨之上漲，正物價高漲之後果，又為提高紙幣之發行額，如此因果循環，遂致通貨膨脹，為所難免矣。

日本之資本主義較之世界資本主義發達最遲，加之由於資本主義與封建社會相安治而發展之結果，遂致社會經濟上之自由主義萎縮不前，而未飽發榮滋長。日本既以資本主義未成熟狀態，浸受世界經濟恐慌之狂波，更摧傷其發育萌芽，遂致不能充分確立支配金融資本而先遭週窮狀。為進行侵略戰爭，應付美蘇之商務關係，日本赤字財政之實蹟，也不能依賴所謂社會領袖反對外貿易之進展，荆棘滿途，終於發生「波行景氣」之進展，刑棘滿途，終於發生「波行景氣」。米內光政受命於垂危之際，其所採行之政策，對於拯救瀕死之日本資本主義國家，決無絲毫効力可言。溯自一九二七年日本發生經濟恐慌以還，日本政府不能善自為之，以其所受之痛苦轉嫁中國，造成種種事件，察察暴動，而重七七事變。日本財政經濟之出路，竟不擇手段，而訴諸侵略戰爭。其條禍累已「而益陷於悲慘之絕境，禮之日本軍閥之狂妄，范圖運於「孤獨」。財政當局，設法無門。政局不安，軍事愈趨險境。其崩潰之加速已屬無疑，吾人拭目觀之可也。

完一

三、授役。

- (一) 依國家官制，由中央及省政府授予委任以上之現任官職者。
- (二) 有正官職者，在國外旅行、短期內未能回國者。
- (三) 身體疾病，不堪行勤，在數月中無健復之望者。
- (四) 主任官公事務，及現任小學以上教師，經登記合格者。
- (五) 因刑事嫌疑，在追訴中尚未判決者。
- (六) 因半脫現役在營者。（軍服時減一人計算）。
- (丙) 調查：
 - 一、適合兵役年齡之壯丁，其家長應依現規定（調查規則附式十三）填具國民兵役總冊呈報省（年滿十八歲至滿十五歲者），經保甲長署名登記後，選擇於區公所；兵役總冊入為家長時亦同。
 - 二、免役後及復役之申請，應請家長於兵役年齡調查時，依規定（調查規則附式四附式六）填具申請書，送交區公所，由區公所編造國民兵役總冊壯丁名冊及統計表（參照調查規則附式十四、十五），遞次呈報。

浙西通訊

敵渡錢江前後

朋彥

敵八這次渡江兩犯，一時使浙軍人士，大受衝動。到現止我敵變方的江南形勢，已選擇着狀態。敵人既無力再向東南發展，而固守蕭山陣地，形成保護杭州的江南重要據點；我方雖予層層包圍，但以戰略關係，不在一城一地之得失，故江南戰事，一週來甚為沉寂。

敵人在渡江之先，對於南犯各標準備，早在着着進行。十二月底至一月初，滬杭路敵兵車終不絕，其中有許多徒手的預備役，他們大抵分派於浙西一帶，增厚防務。新兵的年童百十七歲至二十一歲，雖在冬天，他們還在赤膊操練。

一月九日，敵軍在杭州運動場舉行檢閱，參加的除敵軍外，尚有俘獲敵軍的偽軍，以及杭州隊共青年團的團員，總計大約在一萬人左右。當時名市佈告，也全體參加，有敵軍軍官演說時，傀儡必須謹慎誠恐的向他們致敬。敵軍的隊形頗長，一隊執鴉片提神劑在後，重石站五才柱了，偽影聽長打聲，使轟在湖濱的石柱子上休息，可是給敵憲兵聽見了，一番嚴厲訓斥，還算是留他面子的。

到了十三日，敵杭州任務機關，已印好了五十萬張的良民證，並且叫各同業公會各

派代表一人，組織宣傳隊，隨軍出發工作，修理錢江大橋的鋼橋之類。十二月吳日經運到了。

從此之後，錢江的風雲，乃驟然緊張。但敵人的活動，僅在兩星橋至富陽這一段的江面，因為上次敵人曾經一度侵入富陽的東洲沙，所以這次許多人的視線也不朔然而然的集中在東洲一帶。

可是到了二十二日的早上，敵人却冒着大雪在六百敵頭登陸了。因為天下着大雪，時間在早上四點，敵軍四百餘，大都是白衣白帽，帶了六十幾隻野犬，突然進攻，我方當即防守的兵力，不甚雄厚，所以在當夜八點許，蕭山縣城，即告失陷。

次日的杭州偽報上，皇皇然登着：「大民會抗聯支部，慶祝友軍渡江成功！」
敵軍渡江以後，曾繼續採取攻勢，後以我大軍雲集，節節反攻，所以他們進進退退者數次。這其間，他們一面嚴防我軍的反擊，一面趕緊強拉兵仗，修築錢江大橋，以及蕭山的工事，企圖久據。
敵軍這次渡江的目的，大概有下列幾個：①侵佔蕭山以後，作一守衛杭州的重要據點；②企圖截斷浙西遊擊部隊的接濟；③牽制浙東的我軍兵力；④最近粵北桂南的慘敗，喪

(丁)抽籤：

戰時國民兵，以年滿十八歲至屆滿三十五歲者為甲級，滿三十五歲至四十五歲者為乙級，其征集辦法，以抽籤行之，概略如左：

- 一、抽籤以區鄉(鎮)聯保為單位。
- 二、各保長應按各縣(市)政府預定時間與地點，率領各該保合格壯丁，依時到達抽籤場所，觀行抽籤。
- 三、抽籤時，由縣(市)政府委員主持，區鄉(鎮)聯保公所須將製好之籤票，交由縣(市)政府委員檢查後，投於筒內攪亂，由唱名員按壯丁名冊，依次唱名，壯丁本人向籤筒抽籤，交與開籤員當衆朗誦，再交登記員登記。
- 四、壯丁抽籤完畢後，依籤號順序整理，另編壯丁籤號名冊，將來即按名冊順序征集。
- 五、已經抽籤之壯丁，如有旅居遷移情事，應按照陸軍征集事務暫行規則第四七條規定。(戊)新兵體格標準：
(一)新兵體格標準：
新兵體格，以身長一六〇公分以上，體重五十五斤以上者為甲等，身長一五五公分以上體重五〇公斤以上者為乙等，身長一五〇公分以上，體重四十八公斤以上者為丙等(但年齡適合，身體強健，堪服兵役者，即不及上項標準，亦應認為合格)。

靈術子，於是想在東戰場弄一點小勝，藉以振作士氣；②浙東得有據點以後，可以便利對游擊區的一掃蕩，以鞏固正在籌劃一組府」的汪逆偽政權；③偽軍餉餉久缺，無法支應，這次偽軍參加渡江的很多，因為蕭紹是富庶之區，他們於是想來發一筆橫財。

以後錢江兩岸的戰局，將如何發展呢？我的觀察，有如下述：
一、錢江戰事，為整個戰局之一部，所以錢江戰事，無時不與整個戰局息息相關。
二、在目前情形之下，敵寇了蕭山，無力再行南犯，主守；其兵力之一部份，或將抽回浙西，担任游擊區內所謂「掃蕩」工作；
三、進攻浙西的安孝富臨，亦為其企圖之一部。

戰爭勝負之決定，在於兵力民力。我方軍民，如能普遍運動，積極反攻，則不特蕭山不難克復，即杭州亦不難克復。所以，今後戰局之關鍵，在我而不在敵！

二月十六日於錢江北岸之XX嶺

報 獨 幕 劇

生 汁 楊

日丙：八格雅魯，問你為什麼不說話？
道：這……這兒是碧瓦頭。
日乙：從這兒到灰山口還有多少路？
道：還有八里。
日乙：到開喜縣城呢？

道：還有，還有二十里。
日甲：這里有沒有游擊隊？
道：沒的，咱……咱們……這里是沒有游擊隊的。

日丙：不信，你這家伙鬼頭鬼腦，這兒一定有，咱們先把他捉住，看他有不有。
（正想上步，却反被兩方埋伏着的游擊隊士捉住）
隊長，隊長，咱們已把他捉住了！

（李上，舞台上很黑，大家又四處拾枯枝，老人從屋裏拿出幾引柴，又生起火，很旺，大家圍着火審問這三個日本人）
李：喂，幹嗎你們要來打我們中國呀？
日甲：「啊！啊！……」
李：快說！

日乙：這，這個是我們軍閥的意思，我們日本老百姓並不要想來打你們貴國的，這是軍閥壓迫我們來的，我們自己並不知道。
李：你們自己既然不願意，幹嗎還要來呀？
日甲：這是軍部騙我們的呀！他說到中國來發財，中國有很多好玩的地方，中國有許多好吃的東西……我們都以為真的，就來了，那裏知道……我們到了中國，才知道他們所說的一切都是廢話，騙話。
支那老爺 支：支那老爺（恐懼）
李：（不聽，問日乙）你們自己在軍隊裏快活麼？

未完。

(己) 治罪事項：

- 一、收受賄賂或不正当利益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二、代行賄賂，意圖使人避免兵役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三、藉勢或藉端勒索財物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四、故縱或便利壯丁逃避兵役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五、尅扣征集費者，處無期徒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 六、強迫（如強拉橫派等類）不應征集之壯丁使服兵役，或對於壯丁凌虐（如強捆拷打等類）之行為，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七、接收部隊人員，越權擅自處分逃亡壯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其越權擅自槍決者，以殺人罪論。
- 八、使人頂替兵役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頂替者亦同。
- 九、介紹頂替兵役，或本身頂替兵役在二次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如經查明確係得價頂替壯丁，曾經在營逃亡者，以欺騙逃亡罪從重科刑（軍政部廿八年三月十三日渝發常字第一四五號訓令）。

甯海戲劇座談會 (續)

三、當前所需要的是戰鬥性的戲劇還是消閒性的戲劇。

鄭錫型君：「我是主張戰鬥性的。在中國消閒性的戲劇不可缺，但戲劇是要跟時代而進的，現在是戰國的時代，故戲劇亦應跟時代而進，而需要戰鬥性的。」

王賢水君：「現在是戰鬥的大時代，戲劇也應是戰鬥性的，消閒性，在平時本可存查，在現在却不能。」

曹良洪君：「任何事物都須要調節，沒有絕對性的，故我主張戰鬥性與消閒性互相配合的，因為單是戰鬥性的戲劇，而無消閒性去調節，不免感之味。故需兩相配合。」

楊注生君：「現在對敵抗戰，是純戰鬥的時候，故國教民尚且來不及，更有何暇談消閒。所以我主張戲劇絕對要戰國性的，消閒性絕對對存在的必要。」

葛仁權君：「我也以為不必消閒戰國配合，應要純戰國性的，因為消閒性，非但無助於戰國性的戲且對戰鬥性的戲劇要減色。」

魏金榮君：「我以為應雙方配合演出，使觀衆不致乏味，而收好的效果。」

孔菊清君：「我也以為應要絕對性的戲

劇，絕對不需要消閒性的。」

王亦飛先生：「現在是抗戰的時候，一切都須切合抗戰的意義，戲劇是抗戰革命的工具，無疑的也是要適合抗戰的動向。所以是戰鬥性的。所謂消閒性，在平時是消閒，到了現在戰時，消閒也是戰鬥性的。」

葛培林先生：「諸同學的辯論精神很好。所謂戲劇，就是戰鬥，「NO Struggle no Lion」沒有戰鬥就沒有戲劇。戲劇內容不含戰鬥的意義是不可能的，至於各位有這樣不同的意見，大概是受了舊劇的影響之故，看了舊劇大家往往覺得還是徒以消閒的。這一方面因為舊劇有許多只是音樂舞蹈的配合而非真正的劇，一方面因為牠的內容有許多戰鬥，並非社會爭鬥，所以大家不意識到牠是爭鬥的。戲劇的內容就是衝突或戰國。歐洲初期的戲劇是神與神的衝突，後來是個人與他自己性格的衝突，最後是個人與社會，社會與社會的衝突。就如英國有個維有名的唯美劇「莎樂美」也是表現個人意志的衝突的。我們現在的所有戲本的內容都是包含了衝突的。而我們所需要的是為我們的民族而奮鬥的戲劇。」

△未完▽

十、對於應服兵役男子隱匿不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以環境現役及勤壯丁名簿故為不確實記載者亦同。

十一、對於免役後除役後為虛偽之證明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嘱托者亦同。

十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一)對於身體檢查、抽籤、或因受征集無故不到者。

(二)居住所遷移而無故不報者。

十三、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故意毀傷身體而委託疾病者。

(二)征集後入營而逃亡者。

(三)戰時受召集無故不到逾期在一日以上三日未滿者。

前項(二)款情形，如逾期在三日以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十四、意圖避免兵役，而有抗拒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十五、煽惑他人避免兵役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十六、意圖避免兵役，公然聚眾持械反抗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十七、在抗戰期間逃亡者，不論何方，一律分別以服陸海空軍刑法規定，以敵前逃亡論罪(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從重科刑。(未完)